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收

字第

號

示

批辦

擬

由

摘

省府特下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

年月

日期

附件

付呈

呈閱波傳觀

軍委會政訓部頒發關於中日之條約之宣傳要點

羅哲善四共周鳴皋

文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2211

建字第 25423 號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五月 日省民三施特字第199號

事 由 抄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關於蘇日中立條約宣傳要點仰遵照辦理由

建設廳 案 茲抄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關於

蘇日中立條約宣傳要點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

施湖北省政府 民三印附發原領宣傳要點一份

呈

閱後傳觀

眾抄善 周鴻泉五七 程定年

沈友銘

付安

代立生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關於蘇日中立條約之宣傳要點：

即到恩施第六戰區政治部并轉所屬各級政治部^(以下略)茲頒發關於蘇日中立條約之宣傳要

點如下：蘇聯與日本已於四月十三日下午在莫斯科由莫洛托夫與蘇聯外相松岡簽訂一種
中立條約，並附有關於外蒙及滿洲之共同聲明書。該約及聲明書，已見各報。宣
傳機關及報紙雜誌，對於此事，務須一律切實注意下列之指示：(一)日本簽訂此約之
用意：巴爾幹之戰爭，已使蘇德間之關係較前惡化，日本於此時與蘇聯訂立此
約，是日本有意逃避於將來蘇德衝突中援助德國之義務。因德意日同盟中，原有本
約各款，對於三締約國中每一國家與蘇聯間現在之政治狀況在任何方面不發生影響
之規定。倘日蘇間無此種互不侵犯之中立協定，則德蘇發生衝突時，德國可要求日
本以武力援助。此約成立後，蘇德兩國如果發生衝突，日本仍可維持中立。(二)此約對
於日德關係之影響：前年八月之蘇德協定，曾發生分化日本與德國之關係作用。此次
蘇聯與日本訂立此約，能使日本如前即所逃避援德之義務，故其結果，將再度分
化日德關係。(三)此約與日本南進政策之關係：此約對於日本將否南進之問題，實際上升
不能發生重大影響。日本侵略政策，包括南進北進兩方面，決不因此而變更。蘇日之
基本衝突，因之亦不能因此約而消失。(四)我言論界應取之態度：(甲)我言論機關如評
論此事，應以上列諸點為範圍，不必涉及蘇聯簽訂此約之動機等事。(乙)我言論機關
論及日蘇共同聲明書時，應根據外交部之聲明，及左列事實，表示惋惜而不滿之意。
第一：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中曾規定有(若締約國之一方被一個或兩個第
三國侵略時，締約國之另一方，約定在衝突之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
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作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以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
利於被侵略之締約國)第二：根據蘇聯立國之精神及蘇聯當局屢次發表之外交政策，
聲明蘇聯政府有不在法律上或事實上承認偽(滿洲國)之義務。第三：根據一九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中蘇協定第五條之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
並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丙)一切評論此事文字，對蘇聯力避攻訐口吻，以免損
傷蘇聯之情感，造成反蘇之印象，且不必連篇累牘評述此事，是為至要。即希
遵照辦理。渝張治中如寒智印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頒發關於蘇日中立條約之宣傳要点：

即到恩施第六戰區政治部並轉請屬各級政治部

(25)字在領卷內於蘇日中立

條約之宣傳要点如下：蘇聯與日本已於四月十三日下午在莫斯科由莫洛托夫與
敵外相松岡簽訂一種中立條約並附有關於外蒙及偽滿之共同聲明書該約及
聲明書已見各報宣傳機關及報紙雜誌對於此項條約須一律切實注意下列之
指示：(一)日本簽訂此約之用意：(1)蘇聯與日本之戰爭已使蘇聯向之關係較前惡化日
本於此時與蘇聯訂立此約是日方有意逃避將來蘇日衝突中援助德國
之義務因德意日同盟中原有牽制各款對於三締約國中每一國家與蘇聯向
現在之政治狀況在何方面不發生影響之規定倘日蘇向無此種互不侵犯之
中立協定則日蘇發生衝突時德國可要求日本以武力援助但此約成立後蘇
德兩國如果發生衝突日本仍可維持中立(二)此約對於日德關係之影響：前年八月
之蘇德協定曾發生分化日本與德國之關係作用此次蘇聯與日本訂立此約能使
日本如前節所述逃避一種德日之義務故其結果將再度分化日德關係(三)此約
與日本南進政策之關係：此約對於日本將南進之問題實際上并不能發生重
大影響日本侵華政策全賴南進北進兩方面決不因避而變更蘇日之基本衝突
因之亦不能因此約而消失(四)我言論界之態度：(甲)我言論機關如評論此約應以
上列此點為範圍不致涉及蘇聯簽訂此約之動機(乙)我言論機關論及日蘇共同
聲明書時應根據外交部之解釋及左列事實表示惋惜與不滿之意：第一九三九年五月
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中曾規定有(若締約國之一方被一個或兩個第三國侵略時締約國之另
一方約定在衝突之全部期間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援助並不得作任
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以破壞條約國得因以施行不利於被侵略之締約國)第二根
據蘇聯立國之精神及蘇聯當局屢次發表之外交政策均與蘇聯政府有不干涉
律或事實上承認偽滿洲國之義務第三：根據一九三四年五月廿日蘇聯協定第五
條之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並尊重其在該領土內中國
之主權)而一切評論此等文字對蘇聯力避攻擊口吻以免損傷蘇聯之感情造成
成反蘇之印象且不必連篇累牘評述此等是為要點即希遵照此理辦理
鄧寒智一印

(校)